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43 次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

三、出席股東單位及代表人：(略)

四、列席人員：(略)

五、主席：郭董事長俊銘

記錄：林明達、蔡文良

六、宣佈股東常會會議開始（根據本次常會報到處截至 9 時開會前統計，股東報到出席之股份數為 1 億 2,892 萬 0,970 股，是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 億 3,750 萬股之 93.76%，已達法定開會出席股份數）。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案由一：總經理業務報告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同意備查。

案由二：本公司上次(第 42 次)股東常會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同意備查。股東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辦理。

九、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之擬議，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敬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修正案，敬請審議。(企劃處)。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公司以營利為目的，應廣招顧客提供服務，請公司檢討現有規定，簡化民眾申請接水之流程。(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三：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村部分地區無自來水外線管路，建請公司惠予施設，以利民生用水。(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四：建請買回苗栗市公所持有之自來水公司股票，以充裕公所財源。(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請經理部門委婉予以溝通說明，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五：建請同意借用公司原大湖營運所舊辦公室做為大湖鄉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之「長照十年計畫 2.0」政策場地。(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請經理部門委婉予以溝通說明，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六：牡丹鄉高士佛永久屋自來水延管工程乙案，請水公司秉持照顧偏鄉及提高供水普及率，協助解決接水事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請經理部門委婉予以溝通說明，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十一、選舉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經濟部 郭俊銘、經濟部 胡南澤、經濟部 董季琪、經濟部 黃振隆、
經濟部 吳鴻明、經濟部 王藝峰、經濟部 邱萬金、經濟部 林全能、
經濟部 陳錦祥、經濟部 沈慧虹、經濟部 方進呈、經濟部 林英斌、
經濟部 吳麗雪、零持股董事 康世芳、零持股董事 周嫦娥等 15 位。

監察人當選名單：

基隆市政府 林永發、新北市政府 許育寧、桃園市政府 游建華、
臺中市政府 李賢義、嘉義縣政府 張花冠等 5 位。

十二、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提升吉安鄉自來水普及率，請公司協助辦理延管工程，照顧非都市計畫地區民眾用水權益。(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請經理部門研議婉予溝通說明，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二：建請將北港鎮第一淨水場及第二淨水場閒置之宿舍及土地，辦理折減投資額，將該等土地交還本所管理，提請討論。(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請經理部門婉予以溝通說明，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案由三：建請公司以價購方式買回本所持有之公司股票，以利本所財務調度及運用，提請討論。(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請經理部門婉予以溝通說明，並以書面函復提案股東。

十三、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